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麗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陸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麗璇於民國111年0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3日止累計64,0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0,108元為本金；3,19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張麗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5日止累計19,5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,879元為消費款；713元為循

01 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
02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03 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04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06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11 附表

1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73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108 元	張麗璇	自民國115 年0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8879 元	張麗璇	自民國115 年02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9 另行聲請。

2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2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2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
